行政院公告　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

主　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　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增列N－甲醯基－N－（1－苯乙基）甘胺酸乙酯（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二、增列依托咪酯酸（Etomidate acid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　長　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　　項	備　註
62、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	新增
63、依托咪酯酸（Etomidate acid）	新增